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楚金桥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并兼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 1-5 月工作中，本人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 2020 年度内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20 年度本人未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 | 通讯方式出席 | 委托出席 | 缺席 |
|-----|------------|--------|------|----|
| 董事会 | 1 | 1 | 0 | 0 |

注：本人未列席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且本人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任期届满，无需参加后期股东大会。

本年度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的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及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对公司年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深入了解公司的内控制度建立、完善和执行情况。在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上，对提交会议的每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重大事项充分发表独立意见。2020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时间 | 会议届次 | 独立意见内容 | 意见类型 |
|---------------------------------------|-------------------|--|------|
| 2020年1月23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 |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0年4月29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2019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及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非标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上述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均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2020年召集并召开了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对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事宜进行了审议，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职，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凡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背景资料进行审查，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及其他重大事项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动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进行公司日常信息披露。

在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加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监管方面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等工作情况

本人利用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重点关注公司的战略规划情况、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等；通过微信、电话等方

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确保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能得到发挥。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发生；
-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在此，感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任期届满前工作的支持，谢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楚金桥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